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4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欠缺審查機制；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，未能善盡監督之責，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，未能及時妥適處理，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9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